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余絢先生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拟与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跨境电商公司”）发生关联交易，预计2017年全年发生总额不超过6,000万元人民币，主要为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跨境商品。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总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跨境电商公司	采购跨境商品	以市场价格为基准、由双方协商确定	预计2017年全年不超过6000万元	2430万元	0

二、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

2. 公司住所：合肥市长江西路拓基广场 C 座 602
3. 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4. 注册地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以南、桃枝路以东合肥出口加工区综合业务楼 1001#室
5. 办公地点：合肥市长江西路拓基广场 C 座 602
6. 法定代表人：郑晓燕
7. 注册资本：2000 万
8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MA2MWLJE8R
9. 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）、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；五金产品、电子仪器、家用电器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化妆品、轻纺产品、纸张、机械设备、百货、饲料、畜禽、生鲜食品、冷冻食品、酒店设备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、电子数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（含网上）；报关、报验代理业务；电子商务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10. 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深圳市启明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800	40%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700	35%
合肥海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300	15%
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	200	10%
合计	2000	100%

截至 2016 年末，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总资产 0.23 亿元，净资产 0.13 亿元；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9.93 万元，净利润-454.89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1325.63 万元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总资产 0.31 亿元，净资产 0.12 亿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2330.3 万元，净利润-362.91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443.42 万元。

关联交易对方非失信责任主体人、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。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跨境电商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余絢先生作为

公司董事，同时担任跨境电商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的有关规定，跨境电商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，跨境电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认为跨境电商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，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商品，双方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鉴于跨境电商平台国际供应链、海外直采的优势,以及为进一步有效推动公司商品结构的新升级，引领新的消费模式，2017 年以来公司加大与跨境电商公司的合作，向跨境电商公司采购全球各地高端海外生活消费用品，采购其产品能够填补公司跨境商品的空白，增加和丰富公司产品种类；可以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，拓展销售市场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按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。

六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初至披露日，本公司与跨境电商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,430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京建先生、陈结淼先生、方福前先生、李姝女士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，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